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專任教師借調要點

970716 本院「教師借調校外配套措施研議小組」研訂草案
970821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修正通過
970905 醫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916 醫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及 971017 醫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確認
971202 本校第 25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 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通過
981106 本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
981106 本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本校第 26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0 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1020606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0705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30 本校第 2773 次行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5 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1030307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通過
1030307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5 本校第 28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之借調，依教育部發布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條及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在本院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之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

前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應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及有助於本校及本院整體發展且與本校及本院有密切合作關係；財團法人並應與本院訂有合作協議或合約，並於協議或合約中明訂得予借調者為限。

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以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為限；其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應於其兼任期限屆滿，始得借調。

三、本校應與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合作契約，並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贊助金及分配辦法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贊助金，依本校規定使用。

四、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系（科、所、室、中心）務會議、本院教師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

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與有關機關解決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

原核准借調政府機關者，如於原核定借調期間內職務異動，得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其他借調期間職務異動者，仍應依本點第一項規定程序核准。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滿二年後，得再行借調。**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借調者，先以借調二年為限，期滿擬續借調者，應於二年期限屆滿前，提經本院教師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續借調，其前後合計借調期間不得超過四年。

六、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以上（不含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指導等）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九、各系（科、所、室、中心）教師借調名額限制，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為原則。但本院、系(科、所、中心)得酌量實際情形，對於借調名額為更嚴格之限制。

十、研究人員之借調，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一、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之日前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報校辦理；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十二、本院各系（科、所、室、中心）對借調條件、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教師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